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4〕226号

关于拨付2024年12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4年12月分散特困人员1036户1036人（其中城市特困26户26人）救助供养资金共计662100元。其中：

1.农村分散特困人员1010户1010人。救助供养生活款1003人586755元，标准为585元/人.月；电价补贴5015元，标准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7人49140元，标准为7020元/人；合计640910元。

2.城市分散特困人员26户26人。救助供养生活款26人21060元，标准为810元/人.月；电价补贴130元，标准为5元/户.月；合计21190元。

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 附：1、2024年12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 2、2024年12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 3、2024年12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2024年12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合计人数	合计拨资金	备注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1	龙驹寨街办	233	233	135720	1160	7020	143900	26	26	21060	130	0	21190	259	165090	1人丧葬费
2	商镇	110	110	62595	535	21060	84190							110	84190	3人丧葬费
3	竹林关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4	棣花镇	59	59	34515	295	0	34810							59	34810	
5	庾岭镇	86	86	49725	425	7020	57170							86	57170	1人丧葬费
6	寺坪镇	84	84	49140	420	0	49560							84	49560	
7	铁峪铺镇	59	59	34515	295	0	34810							59	34810	
8	土门镇	37	37	21645	185	0	21830							37	21830	
9	峦庄镇	67	67	39195	335	0	39530							67	39530	
10	武关镇	72	72	42120	360	0	42480							72	42480	
11	花瓶子镇	27	27	15795	135	0	15930							27	15930	
12	蔡川镇	115	115	66105	565	14040	80710							115	80710	2人丧葬费
	合计	1010	1010	586755	5015	49140	640910	26	26	21060	130	0	21190	1036	662100	7人丧葬费

注：执行标准，基本生活费：农村585/人.月，城市810元/人.月；电价补贴：农村、城市均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农村7020元/人，城市9720元/人。

